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10、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1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刘培顺、朱明煊、高健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中，刘培顺获授限制性股票12,000股，股票期权18,000份；朱明煊获授限制性股票78,600股，股票期权80,400份；高健获授限制性股票9,600股，股票期权14,400份。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6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6,772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0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528,823股变为1,019,428,623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8,650	2.84	-100,200	28,868,450	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60,173	97.16	0	990,560,173	97.17
三、股份总数	1,019,528,823	100	-100,200	1,019,428,623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100,2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1,723,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5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6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562,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76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27,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682%；反对2,69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11%；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79%；反对3,332,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02%；弃权1,14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86,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39%；反对3,33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49%；弃权1,14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2%。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郭炯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6、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8、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9、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7.5万股。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610,22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933,580，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8,24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4日	9.52	679.8	278	2023年6月19日	653.8	271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7日	9.52	57.5	13	2024年1月2日	57.5	13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批次	回购注销公告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14日	933,580	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4日	76,26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23日	1,610,220	3,994,200	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2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月1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100% B（良好）：100% C（合格）：80% D（待提升）：0% E（不合格）：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人数（人）：回购股（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激励对象离职：2：60,000：0 绩效为A、B：5：0：85,200 绩效为C：5：13,260：53,040 绩效为D、E：1：3,00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85,200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53,04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共计138,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人）		505,000	138,240	27.37%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8,24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7,840	1.38%	-138,240	10,119,600	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4,891,075	98.62%	138,240	735,029,315	98.64%
总计	745,148,915	100.00%	0	745,148,915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1月8日出具《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5—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